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語言教室與語言實習費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7 日第 23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6 日第 4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第 5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第 5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全校師生有效運用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語文中心）**語言教室資源，並維護其內部相關設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語文中心語言教室現有空間及設備，以英語聽講、推廣教育及外語天地課程上課教學為優先使用。其他課程如確需使用語言教室設備，請依第四條借用手續提出申請，俾利安排固定上課時段。短期借用語言教室設備之課程，亦請依第四條借用手續提出申請。

第三條　為**維護語言學習設備、開辦輔助課程活動以及辦理校內英文能力檢測**，本校學士班學生需繳交**「語言實習費」**。

收費方式：

(一)　**本校學士班學生於大一上下學期各收取「語言實習費」新臺幣 750 元整。**

(二)　**本校學士班大二(含)以上轉學生，一律於入學當學期收取「語言實習費」新臺幣 750 元整。**

(三)　繳納方式為納入學雜費統一收取。

退費標準(以繳費之當學期計算)：

(一)　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休、退學者免繳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

(二)　上課(開學)日(含當日)之後未逾學期二分之一，而申請休、退學者，退還 1/2。

(三)　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二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不退費。

(四)　低收入戶者免收，於學雜費繳費單統一繳納後，持相關證明辦理退費。

前款第二項復學學生，應於復學當學期補足語言實習費，若再申請休、退學者，則不再予以退費。

第四條　語言教室開放時間相關規定：

（一）校內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10 分至下午 6 時。

（二）外語推廣教育班上課時段為每週一至週五晚間 6 時至 9 時，不予外借。

（三）器材維護時段為每週三下午 1 時至 5 時，不予外借。

第五條　借用手續（申請單如附表一）：

（一）整學期借用：應於每學期各系所提交該學期授課計畫表前一週提出申請。

（二）短期借用：應於使用日期一週前提出申請。

第六條　使用規則及責任：

（一）嚴禁攜帶任何食物及飲料進入語言教室。

（二）使用單位未經許可，不得擅接（改）電源、擅用電器設備或任意釘掛物品，以免發生危險或損壞。

（三）請教師上課前先檢查機器設備是否完好，如有損壞，請即告知語文中心。

（四）本語言教室備有使用手冊，教師使用前請詳閱並熟悉器材之操作。

（五）使用完畢後，請教師檢查機器設備是否完好，如有損壞，請即告知語文中心；並要求學生，將座椅歸位，保持桌面乾淨，廢棄資料及非屬語言教室內之物品一律攜出教室外，以維護教室內整潔。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